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南京市栖霞区 2026 年市级电视宣传策划推广与传播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113-JSDY-D2026-0018

甲方：中国共产党南京市栖霞区委员会宣传部
乙方：南京广播电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江苏大友招标代理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南京市栖霞区 2026 年市级电视宣传策划推广与传播项目》项目单一来源采购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南京市栖霞区 2026 年市级电视宣传策划推广与传播项目

1.2 标的质量：按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行。

1.3 标的数量（规模）：

①资讯类、专题类、消息类宣传

依托南京市级电视平台资源，合同期内紧密围绕栖霞区关键时间节点、重大活动及重点工作，开展深度策划并精心制作资讯类、专题类、消息类等宣传内容。合同期内各类宣传数量 30 条，播出平台包含电视端南京电视台新闻综合频道《南京纵横》《直播南京》《南京新闻》以及广播端南京新闻广播的多项栏目。栏目内容聚焦产业升级、科技创新、民生保障等领域，结合栖霞改革创新案例，进行全方位、多角度呈现。

②新媒体高效发布

针对栖霞区重点工作，开展新媒体发布工作，合同期内发布次数达 20 次，发布平台为“南京新闻”微信视频号、“南京新闻综合广播”微信公众号、“直播南京”官方微博、牛咔视频 App 等。发布内容紧密围绕栖霞区在民生福祉、社会保障、重大项目、农业农村、商贸繁荣、文明创建、环境治理等方面的宣传资源。同时，积极配合甲方进行内容发布，通过对标题优化、内容创新编排等方式，大幅增强内容原创性。

③央媒推荐发稿：充分利用乙方的通联渠道，积极优先推荐栖霞区相关宣传素材向央视等中央级媒体发稿，提升栖霞区在全国范围内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④在牛咔视频 App 开设《栖霞区》订阅号，合同期内根据甲方要求发布栖霞

区各类图文宣传稿 80 篇，甲方可自行运营或委托乙方代理运营。甲、乙双方共同拥有其所发布内容的相关知识产权权。

⑤如有全市层面的重大主题策划，乙方可将甲方的近期宣传重点相融合，优先进行宣传。

⑥舆情风控与引导：依托南京广电舆情研究院，合同期内提供舆情专项监测服务，实时监测，及时响应。

1.4 履行时间（期限）：2026 年 9 月 29 日至 2027 年 5 月 29 日。

1.5 履行方式：按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执行。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含税价）为（大写）：人民币壹佰贰拾玖万捌仟元整（¥1298000.00）。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货物、服务（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或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保密期至保密内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合法方式和途径将其全部披露或本合同终止后 5 年为止，以两者孰长为准。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服务（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或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商业秘密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但甲方提供的原始素材侵权的除外。

五、权利保证

5.1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所有合作费用。

5.2 甲方有义务为乙方提供宣传所需的包括但不限于图片、文字、视频等素材，并对其提供的素材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保证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民事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肖像权、隐私权等）或违背道德、公序良俗的情况。

5.3 甲方为乙方宣传拍摄执行提供必要的安排及保障工作。

5.4 乙方有权对甲方的素材、指定脚本等内容进行审核，对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或乙方行业要求的内容有权要求甲方修改、替换，若经乙方充分告知说明，甲方仍拒绝修改、替换，坚持使用并发布的，乙方不予执行的行为不构成违约，由此产生的损失乙方不予承担。

5.5 重大题材宣传视频乙方可根据甲方提供的书面审阅意见提供修改服务，单条修改不超过 2 次。

5.6 乙方负责撰稿、拍摄、制作、修改、串片和播出。

5.7 乙方每季度须及时对已发布的内容进行统计、总结并将发布证明提供给甲方。

5.8 本次合作项目全部完成，乙方提交全部宣传成果验收材料，甲方须 10 日内及时组织验收，逾期视为验收合格。

5.9 项目实施期间，甲方提出的合理需求，乙方需满足并配合好完成。

5.10 在本项目执行期间，乙方团队核心人员要百分百地投入到本项目中，并且整个项目团队的人员要相对固定，未得到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更换团队服务人员。

5.11 如遇节目调整，政府指定转播、直播任务等因素影响播出的，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双方协商解决。

5.12 乙方对所有发布在乙方平台上的形式与内容享有最终解释与审查的权利。

六、履约保证金

6.1 本项目乙方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除采购文件接受分包并经甲方同意，乙方可按分包意向第三方分包情况外，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时间

8.1.1 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款的 70%，即大写人民币玖拾万捌仟陆佰元整（¥908600.00）；

8.1.2 乙方完成甲方委托事项，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于 2027 年【5】月【29】日前支付剩余 30%的合同款，即大写人民币叁拾捌万玖仟肆佰元整（¥389400.00），在合同期内由双方协商确定具体的付款时间和金额。

8.2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投诉处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工信部企业〔2021〕224 号），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的，乙方可以向有关部门投诉。

8.3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8.4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8.5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通过银行转账汇款方式支付。收款前，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否则甲方有权迟延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的相关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项目验收

10.1 甲方自行组织或视情邀请相关专家或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

10.2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本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或服务的，应向乙方偿付拒收货物总价款 5%的违约金。

11.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 0.5‰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1.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或服务的，应按逾期交付总额每日 0.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11.4 乙方所交付货物或服务的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或服务，乙方愿意更换货物或服务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或服务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11.5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除应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外，违约方还应当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的实际损失、预期可得利益损失以及为实现债权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差旅费）。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

行合同。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13.1 甲、乙双方因合同签订、履行而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4.3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贰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中国共产党南京市栖霞区委员会宣传部

（盖章）

法定或委托代表人：

签字日期：2026 年 9 月 29 日

乙方：南京广播电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法定或委托代表人：

签字日期：2026 年 9 月 29 日